附件5-1

**2021年度区高技能人才、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遴选申报承诺书（单位）**

本单位本次申报区高技能人才、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，符合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、广州高新区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》（穗埔组通〔2020〕42号）、《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》（穗埔字〔2018〕12号）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可靠有效。

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，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单位属于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□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□建筑业，□批发业，□零售业，□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□仓储业，□邮政业，□住宿业，□餐饮业，□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□房地产开发经营，□物业管理，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□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，

2.**截止目前**，单位从业人员 人，

资产总额 万元，营业收入 万元。

**本单位属于（可多选，请勾选）：**

民营企业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

大型企业  中小型企业  以上均不是

**说 明**

**民营企业是指**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之外的内资企业。具体详见《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<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细则》（穗埔人社规字〔2021〕1号）第三条之规定。

**中小企业根据**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等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可登陆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\_1898747.htm查看。

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可登陆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gz/tzgb/201801/t20180103\_1569254.html查看。

**外资企业**的相关判断标准请参考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86号）中的规定。（可登陆网址查看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11/17/content\_1995548.htm）

法定代表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